

43 4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呈

會計室

會

建 30152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

別類

附件

奉令以審計部呈請血銓審兩部成例任用審查各核公務員分別造冊送請查考等因仰遵此由

擬稿

稿

核

程寬平

周鳴泉

徐覺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 一 字第

字第

六月六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六月六日

六月六日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30152

號

號

(本文請各印一併送交考服)

7838

訓令

三十年六月

日

字第

号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有秘三特施字三三四。第訓令，以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
處呈，請照銓審部成例，收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分別送
冊送請查考，抄發原摺件，令仰遵照，并轉知所屬各因。
二除令令外，左行抄發省府原令及辦法表式，令仰遵照。
右令

(本廳承辦各機關)

附抄發省府有秘三特施字三三四。第訓令及銓叙部造送

43
44
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冊及表式各一份

廳長朱○○

訓令

三十年五月廿三日 省府令 第三四零號
湖北省政府

事由 准審計處函請照案審計部成例將任用審計處合發公務員分別造冊送請

查考令仰遵照由

一 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三十年四月廿日引據查案第八五號公函為檢奉公

務員兼職兼薪別除辦法任用人員之薪給應依考銓制度之規定計前經銓

審兩部商定特例辦法業已實施有年茲再移送查辦法請遵行九年度本省政

府及所屬機關應經審查合格公務人員名單及各年度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升

降轉調及已錄審查合格之新任人員每月動態表一併送審計部查核。

二 查公務員之任用應按法定程序辦理薪俸亦在法定範圍內所有兼職人員

更不得兼領薪給本府送經嚴令遵照查案員在該處商詢嗣後更應特予注意依

五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四日

照法規辦理以杜濫竽而維銓政。

三、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送銓叙部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分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份令仰送照造報並轉知所屬未經送審或新任人員照章填報任用審查表呈送審查并按月造具人事動態表送請備查毋得延緩為要。

附註本件已令各廳處部奉行署各辦事處各區署各縣政府遵照。

右令

建設廳

抄發原送銓叙部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暨表式各一份

主席陳誠

蔣即為之動
核對徐學階

45
48
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使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一、在中華民國以前錄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造具名冊卷送審計部查考

二、審計部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時應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造送供
用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應依審計法第
十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九七號訓令分別

辦理但遲送審查之不合格人員或公務員使用法所規定之代理
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由定追繳至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
月底期內未送送用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除依前項
訓令辦理外其以前所支薪俸或公費應予追繳

三、銓敘部將名冊造送審計部收存每屆月終應將各機關所
屬公務員名冊及已錄用審查合格之新僱人員併其
薪支俸給數目造具每月動態表送審計部查考

自前辦法實施以來有升降轉調不加俸進級未俟報敘叙部
登記或係因未任審查及審查不合核或俸係超過該吏數目
者其俸估薪俸或漲支數由審計部依法駁廢
四、查薪法適用範圍以各該組織法明白定有友為或有法令
依據者為限其未定或係臨時任用差務及不支銓敘
部各項審查範圍以內者暫不適用

夫有綱公所刊冊式由審計館彙編部會商訂定之

健
公務員任用審査会 概 簡表

年
月
日

	官職姓名	族名	年數	領會俸	填表日期	核發日期	附	送
	等幾品級	額實支俸額						

附二公務員使用需費不合於表

身月信

[illegible]